

房屋安全管理技术服务项目招标公告
(招标编号: XZP2024102900002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房屋安全管理技术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,招标人为靖江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预算金额: 185000元,最高限价: 185000元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房屋安全管理技术服务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房屋安全管理技术服务项目:

3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3.1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,并提供下列材料:

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(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,经营范围应与本项目相符合);

(2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(承诺制);

(3)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(承诺制);

(4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(承诺制);

(5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(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,可以自成立时间起)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(承诺制)。

3.2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条件:

(1)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》;

(2)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》;

(3)在《泰州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技术服务单位名单的通知》泰建发[2021]281号文中的单位;

3.3至投标截止时间止,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:

(1)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;

(2)被各级财政部门取消采购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;

(3)被责令停业,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,或吊销资质证书;

(4)进入清算程序,或被宣告破产,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;

(5)在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cp.gov.cn)中被列入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》;

(6) 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;

(7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3.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; 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, 将作无效标处理。

3.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。

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2024-10-29 08:30到2024-11-04 17:00

获取方式: 招标文件的获取: 1、发售时间: 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4日(节假日休息)上午8:30-11:30, 下午14:00-17:00; 2、报名需携带以下资料: 如法人来报名,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; 如授权委托人来报名,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, 营业执照副本(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, 一式二份)。

3、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.00元(叁佰圆整), 售后不退。 4、联系人: 仇女士, 19552537873; 地址: 靖江市鼎和花苑党群服务中心三楼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4-11-08 09:30

递交方式: 纸质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4-11-08 09:30

开标地点: 靖江市鼎和花苑党群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

七、其他

1、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房屋安全管理技术服务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, 招标人为靖江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, 现委托江苏中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招标事宜,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对房屋安全管理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

2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最高限价

2.1项目概况

- (1) 项目名称: 房屋安全管理技术服务项目
- (2) 项目内容: 房屋安全管理技术服务项目,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。
- (3) 服务期: 一年
- (4) 预算金额: 185000.00元

2.2最高限价: 185000.00元

2.3付款方式: 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。

3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3.1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并提供下列材料：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，经营范围应与本项目相符合）；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承诺制）；
- (3)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（承诺制）；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承诺制）；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（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，可以自成立时间起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（承诺制）。

3.2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条件：

- (1)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》；
- (2)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》；
- (3) 在《泰州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技术服务单位名单的通知》泰建发[2021]281号文中的单位；

3.3至投标截止时间止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：

- (1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；
- (2) 被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取消采购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；
- (3) 被责令停业，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，或吊销资质证书；
- (4) 进入清算程序，或被宣告破产，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；
- (5)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中被列入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》；
- (6) 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；
- (7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3.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；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，将作无效标处理。

3.5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。

4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发售时间： 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4日（节假日休息）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4:00-17:00；

4.2报名需携带以下资料：如法人来报名，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；如授权委托人来报名，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，营业执照副本（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，一式二份）。

4.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.00元（叁佰圆整），售后不退。

5、开标时间：2024年11月8日上午9点30分（北京时间）

开标地点：靖江市鼎和花苑党群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

6、联系方式

(1) 招标人信息

名称：靖江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地址：靖江市人民中路125号

(2) 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江苏中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靖江市鼎和花苑党群服务中心三楼

(3) 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仇女士

联系电话：19552537873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靖江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地 址：靖江市人民中路125号

联 系 人：刘先生

电 话：15651167159

电 子 邮 件：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江苏中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靖江市鼎和花苑党群服务中心三楼

联 系 人：仇锦

电 话：19552537873

电 子 邮 件：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仇锦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（盖章）